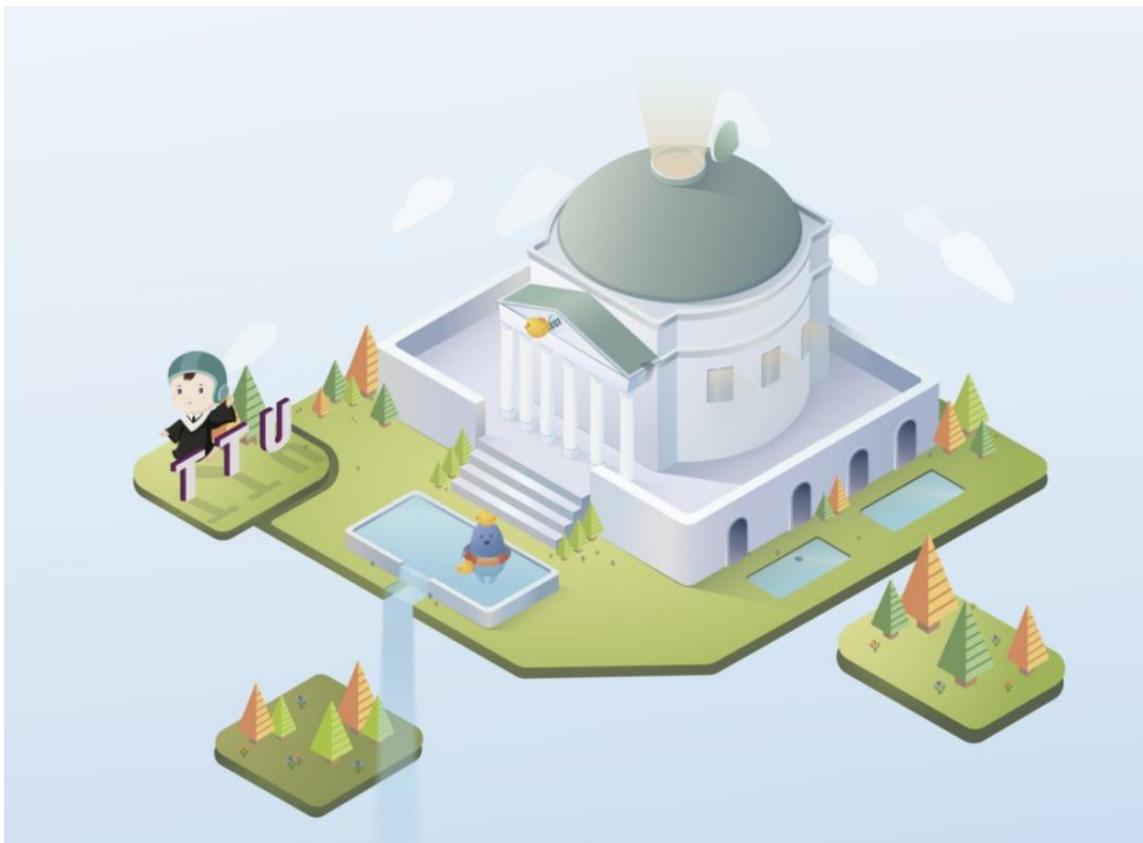




大同大學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簡章



115 年 02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6350

網址：<https://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02 月 26 日(星期四)
網路報名	115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 ~ 115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 ~ 115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傳審查資料	115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 ~ 115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
考場公告	115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
考試(筆試+面試)	115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五) ~ 11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
備取生網路登記	115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 ~ 11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 晚上 11 點截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遞補期限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p>【報名網址】 https://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9</p> <p>【考生服務】 工程學院 電話：(02)2182-2928 轉 6350 email：sychiu@gm.ttu.edu.tw</p>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專班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1
肆、學生分發、簽約及錄用規定.....	2
伍、畢業規定.....	2
陸、報考資格.....	3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3
捌、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3
玖、注意事項.....	5
拾、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比例.....	6
拾壹、考試日期、地點.....	7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7
拾參、放榜.....	7
拾肆、成績複查.....	7
拾伍、報到.....	8
拾陸、考生申訴.....	9
拾柒、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捌、其他.....	9
附表一 報名表.....	10
附表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11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五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4
附表六 培訓合約書.....	17

壹、招生目的

- 一、115 年度「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二、經費來源及學雜費規定：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含學生學雜費)，由合作企業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同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業達公司)與本校共同負擔(以2年為原則)。

貳、修業規定

- 一、學生若經錄取並完成報到，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前，簽署培訓合約書(見附表六)。
- 二、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學生畢業須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延長修業須經指導教授及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同意，以延長 1 年為上限，惟延畢期間學雜費及學分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不列入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的經費補助範圍。
- 三、學生應遵從本校及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與之共同商定之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期彙報學習進度及修習課程之規劃，符合公司之發展遠景。
- 四、本專班錄取生原則上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暫時性休學，需經本校及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經本校同意休學之學生其休學期間，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一般碩士班課程，但公司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學生須償還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五、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針對本專班提供**每名學生全程經費**做為培育補助，用於補助購買研究所需儀器設備、材料及增聘約聘教師...等培育方案之用。每位培育生畢業後，皆至少在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服務二年。本專班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不得高於受補助就學年限，惟若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延長服務年限。
- 六、培訓期間若學生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應賠償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提供之培訓金額**貳拾伍萬元整**，以及期間提供之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相關培訓費用，並加計利息(惟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1.5倍)。惟學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及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參、專班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每名培育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規定，且並無任何違約情況者，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依據個人所學，於畢業後，提供相關工作職務，並承諾至少雇用7成以上(大同公司12名/英業達公司

- 1名)的培育生。惟其他學生，並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二、本專班學生接受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培訓經費補助，畢業後須依培訓合約規定履行就業義務，其薪資不低於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錄取同等學歷之初任待遇。
- 三、凡就讀本專班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知悉日起，即屬違約，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在學期間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給予每名學生的培育補助經費，另領有獎助學金者，亦須償還在學期間所領的獎助學金及賠償所領獎助學金金額1.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 無法依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發展需求，在校選修有關之課程，並接受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與校方指定的專人進行在學期間的任何指導與實習。
 2. 未於畢業後四個月內，提出服務申請者。或提出服務申請後，未依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約定至公司報到者。
 3. 未經本校與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審酌同意後休學者。
 4. 中途退學或轉入其他學校者。
 5. 在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服務未滿義務年限即離職或被資遣者。
 6.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精神遭受損害者，即停止補助經費，並喪失進用資格，惟已核發的補助經費、獎助學金，免予追償。

肆、學生分發、簽約及錄用規定

- 一、凡就讀本專班學生均需於口試後四個月內，向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提出服務申請，經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之選才意願及學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媒合配對完成分發。
- 二、學生對於分發至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之職務內容、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且需於規定時間內簽署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之培訓合約書。學生若於規定時間內無意願完成簽約者，則依違反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三、本專班畢業學生經安排至單位報到，須完成至少二年的服務義務年限。惟若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時，得依相關規定酌予延長服務年限。
- 四、就讀本專班學生，若有下列情形無法依規定至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報到者，須經申請延後報到獲准(需書面呈准，必要時另訂合約)，否則仍視為違約，須按規定償還補助經費、獎助學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1. 延畢(以一年為限)。
 2. 若有情況特殊者，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會依專案個別處理，並享有違約與否之裁定權。
- 五、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承諾於符合進用資格的本專班學生，提出服務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報到安排，若因故無法依約進用，則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願放棄培育費用補助的追償權。

伍、畢業規定

- 一、畢業學分數：機構散熱組共 32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電機組共 32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畢業論文方式：

1. 論文方式：以「技術報告」為主。
2. 論文主題方向：必須配合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之事業部門需求之研究主題。
3.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
 - A. 須修讀完成規劃的學分課程，每課程的及格分數為 70 分。
 - B.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4. 公司之事業部門專業人員須為其中一位論文口試委員，擔任論文口試委員須符合「大同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所列之資格。
5. 完成前述之畢業審查後，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陸、報考資格(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本專班不限制男性考生須服過兵役或免役方得報考。
- 三、本專班無研發替代役名額。
- 四、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五、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符合上述學歷資格之一者，另須符合簡章中「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訂定之報考條件(須出具有效證明)。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晚上 11 點截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須於 115 年 04 月 10 日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以及繳清報名費。超過時間視同未完成報名。

捌、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一、報名網址：<https://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9>，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1. 個人資訊填寫：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連絡方式部份，請輸入白天可聯絡上的電話號碼、及

掛號函件白天可收到的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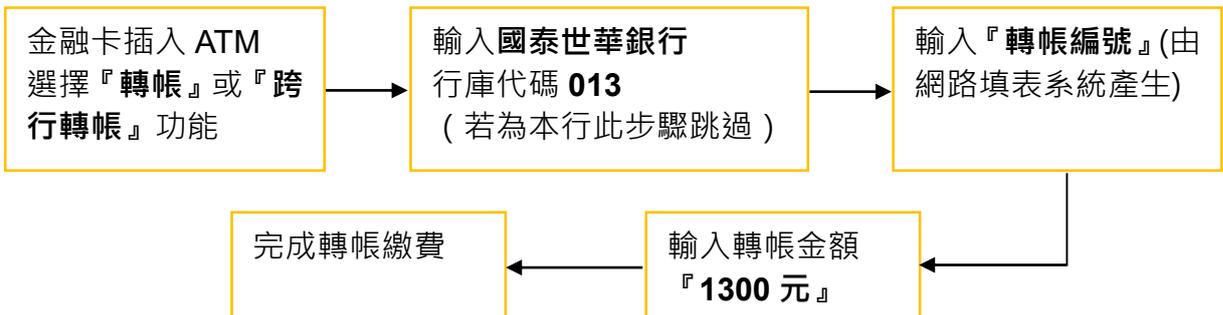
2.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3. 指定資料上傳：請將指定繳交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本專班聯絡人確認處理方式。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2. 繳費期間：115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晚上 11 點截止。
3.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 A.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B.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 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 A.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由於郵局及農漁會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及農漁會提款機。



- B.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5. 注意事項：

- A.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 B.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C.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D. 資格報考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請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五、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者，方得報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六、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七、考生報名時輸入之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八、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九、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拾、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比例

專班名稱	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系所別	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系所組代碼	020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條件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p> <p>二、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各理工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具碩士班報考資格。</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附表一)。</p> <p>二、大學/專科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若為境外學歷，需另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p> <p>三、自傳。</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p>一、筆試(20%)：電路學</p> <p>二、指定繳交資料書審(30%)</p> <p>三、面試(50%)</p>
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指定繳交資料書審成績</p> <p>三、筆試成績</p>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碩士論文主題	配合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產品開發處需求之研究主題
合作企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系所連絡方式	<p>工程學院邱聖媛小姐</p> <p>電話：(02) 2182-2928 #6350</p> <p>email：sychiu@gm.ttu.edu.tw</p>

拾壹、考試日期、地點

於 115 年 04 月 18 日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115 年 04 月 16 日於網路公告(首頁→招生資訊→碩博班專區→產業碩士專班→公告)。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1. 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2. 各單項計算以小數第二位計，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3.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各項考試科目分別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加總。

二、錄取標準：

1. 考生如有任一項成績計算項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所規定之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2. 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及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但各所考生成績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
3.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中各所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交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

拾參、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5 年 04 月 23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並掛號專函通知。

二、放榜查詢：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錄取生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拾肆、成績複查

一、期限：115 年 04 月 24 日~ 115 年 04 月 29 日(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參閱附表三)，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以限時掛號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伍、報到

- 一、正取生於 115 年 05 月 06 日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電機工程學系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後當場影印一份後發還)或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防官防)。逾期末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 115 年 07 月 31 日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補繳，逾期末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持國外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另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 四、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另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 六、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七、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八、備取生應於放榜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06 日晚上 11 點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九、錄取報到時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予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十、逾期末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均予撤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遞補期限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拾陸、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柒、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註冊及選課資訊，預定暑假期間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寄紙本通知。
- 二、錄取生若戶籍地和居住地在台北市、新北市和基隆市以外且有住宿需求，可申請學生宿舍並自行負擔費用。
- 三、本專班學生之學雜費及培訓費用等，由大同公司/英業達公司與本校共同負擔(以2年為原則)。

拾捌、其他

- 一、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附表一】

大同大學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報名表

專班名稱：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O)：	FAX：
學歷 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資本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專業 成就	* 請列舉過去之專業成就並檢附證明影本。			
就讀 動機 與 未來 規劃	* 請簡述個人報考本專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附表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本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境外學校資料請詳填：

所在(國別)		地點(州別)	
外文名稱			
中文譯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報考專班名稱：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專班名稱	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查 覆 分 數	總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p>一、期限：115 年 04 月 24 日至 115 年 04 月 29 日(以郵戳為憑)</p> <p>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p> <p>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但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p> <p>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p> <p>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附表四】

_____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 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產業碩士專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大同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親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利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產業碩士專班錄取」。

【附表五】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1

企業名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Tatung Company)		
申請培育人數	17 人		
統一編號	1102650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39 年 05 月 24 日		
登記資本額	1,000 億元	登記資本額	1,000 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474.77 億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大同公司為全球性綜合大廠，主要分為 10 大事業體，包含重電、電纜、馬達、智慧電表、太陽能、智慧能源、系統整合、家電製造、家電品牌、先端電子等事業部。</p> <p>大同公司為台灣智慧節能管理與再生能源系統之領導廠商，以其多年產業經驗與參與台灣國家智慧電網建設，並以自有技術建置了台灣第一套智慧電網高壓(工業用)、低壓(民生用)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成為台灣智慧電網、微電網與智慧電表的領導先鋒。台灣基礎建設中所採用的智慧電表，不論是工業用或家用，多數由大同公司開發設計與製造完成。</p> <p>在雲端科技及物聯網技術成熟發展的時代，大同融和其專精的機電與系統技術強項，提供多種智慧管理系統服務，包含智慧儲能、智慧微電網、太陽能光電系統、智慧電表與智慧節能管理等解決方案，以創能、儲能、節能之產品與系統，打造健康、安全、低碳的永續環境。</p> <p>大同公司整合集團在電力事業與太陽能上、中、下游的專業，完成多項傲人的建置，並榮獲國際獎項的肯定，實績包含屏東縣林邊台灣第一座智慧微型電網示範園區建置案，該案不但在行政院科技會報主辦的 2015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中以「智慧節能」項目獲獎，更囊括亞太經合會 (APEC)「2015 能源智慧社區倡議最佳案例評選競賽」微電網項目銀牌獎；同時，大同建置的智慧綠建築「大同莊園」亦贏得內政部之智慧建築與綠建築標章、台灣智慧建築協會主辦的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設計類金獎，更獲得 APIGBA (亞太智慧綠建築聯盟) 智慧社區最佳案例之銀質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設備：重電、電纜、馬達相關 2. 智慧能源：儲能、微電網、太陽能光電、電表、節能管理、智慧監控 3. 消費電子：智能家電、數位娛樂及智慧家庭週邊產品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2

企業名稱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Corporation)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統一編號	0432204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4 年 06 月 09 日		
登記資本額	365 億元	實收資本額	358.7 億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6462.62 億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6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知名的電子設計製造服務 (EMS) 供應商，專注於雲端運算、高效能伺服器、筆記型電腦、AI 人工智慧設備、智慧醫療、工業物聯網與綠能系統等領域，客戶涵蓋全球主要品牌。營業項目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端伺服器與 AI 運算設備 (高密度伺服器、GPU 伺服器) • 智慧裝置 (筆電、穿戴式裝置、嵌入式系統等) • 智慧製造與工業自動化系統 • 液冷與氣冷式伺服器散熱模組設計與整合 • 高階電子機構件設計、機構整合與熱模擬分析 • 綠色節能製造系統與零組件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業達公司多年來在高效能運算伺服器與 AI 資料中心設備的開發中，對結構設計、熱傳模擬與模組化散熱技術具有高度整合需求。其散熱技術布局包含冷板式液冷、氣液混合冷卻與浸沒式冷卻等，產品除供應國際市場，亦具自主設計與開發能力。 • 隨著 AI 運算需求快速成長，伺服器整機設計需兼顧結構強度、熱對流優化與機電介面整合，對具有散熱分析、結構模擬與自動化設計能力之高階工程師需求殷切。本專班之培育方向將緊扣英業達核心產品的開發流程，強化人才在設計-模擬-製造一體化的職能鏈。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請務必填寫)	111 年度金額：約 71.7 億元	百分比：2%	
	112 年度金額：70.9 億元	百分比：2%	
	113 年度金額：81.3 億元	百分比：2%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2,000</u> 人 其中，博士級 <u>10</u> 人；碩士級 <u>850</u> 人；其他 <u>2,80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0</u> 人；碩士級 <u>850</u> 人；其他 <u>2,80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表六】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同大學合辦
115年度「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培訓合約書**

本「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同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合作辦理「電機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大同大學公開甄選合格分發至甲方，且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5年08月1日起至117年0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本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大同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兩年總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乙方不需再繳納學雜費予大同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大同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大同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大同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大同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期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商譽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舉止。如因此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至甲方報到後，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其職務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承諾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之培訓金額**貳拾伍萬元**整，以及甲方提供之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相關培訓費用，並加計利息。賠償金額依本專班與甲方所簽合約內容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惟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1.5倍）惟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本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本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本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六、於甲方服務未滿一年(含)違約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七、於甲方服務一年以上未滿兩年(含)違約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至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三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大同大學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大同大學113年度電力電子與能源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見證人：大同大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園平面圖



代號說明：

- A1 經營大樓 - 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所)、媒體設計學系(所)、設計科學研究所
- A2 實驗大樓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所)、創新育成中心
- A3 電機大樓 - 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所)、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所)、工程學院學士班(大一不分系)、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華語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 A4 綜合大樓 - Maker Space、機械夢工廠、數位列印暨產品設計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 A5 尚志大樓 - 經營學院、事業經營學系(所)、資訊經營學系(所)、圖書資訊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創新育成中心、國際學院、應用外語學系
- A7 新德惠大樓 -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 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 1 門(台北車站鄭州)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M6 出口處搭乘 247、中山幹線(原 220)、內湖幹線(原 287)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內湖幹線(原 287)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中山幹線(原 220)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台北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 10 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或 圓山站 1 號出口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 9 號/10 號出口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801、803 於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後沿中山北路三段步行至本校，或從機場搭乘計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